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ST 连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1、由于公司经营困难，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23 财务报告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将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 强制终止挂牌 第十七条（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仍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挂牌公司应当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推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相关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目前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推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郑玉峰

联系电话：0751-3811999

邮箱：lianbang2009@126.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二路7号

（二）券商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17711323103

邮箱：yangliu2@kys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C座开源证券

六、其他说明

无

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